

苗栗縣立三灣國中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1/8/28 11:00	會議地點	視聽教室
主 席	鍾萬煌	紀 錄	林于仙
一、業務報告			
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每學期應至少安排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議，並辦理 4 小時相關課程議題，本學期將安排相關宣導講座。			
2.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本學期於行事曆中已排定「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海報比賽」，由二年級同學以團體方式逕行參賽。「性別平等教育宣 導徵文比賽」，由一、三年級同學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比賽，屆時將另行 公佈比賽辦法。			
二、宣導事項			
1. 學校中老師應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，若有「疑似」受虐、性騷擾、性侵 害等情況，須立即通報相關單位派專業人員進行研判、處理。並應把握 時效，於知悉 24 小時之內完成通報。詳細流程請參閱附件（二）。			
三、提選 102 學年度性平委員			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 5 至 21 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 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 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			

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產生委員如下:林立康、陳錦明、黎世傑、曾筱喬、方麗萍、陳至言、林于仙、王蒞傑、曾彥雯、張美惠、楊立群、鄧凱如。含校長合計男性委員 5 人，女性委員 8 人，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